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省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